

在忿怒罪人手中的上帝

R. C. Sproul
丘慧文譯

約拿單愛德華 (Jonathan Edwards) 曾講過一篇道叫做「在忿怒上帝手中的罪人」，這或許是美國有史以來最著名的一篇講道。這篇講道不僅收錄在許許多多的講道集裡，還收選在美國早期的文學選集中，這篇講章描繪未悔改的罪人在恐怖地獄中的險狀，使人如歷其境，以致有現代分析家說這簡直是虐待狂。

愛德華的講道對上帝的忿怒以及惡人在地獄中所受恐怖殘忍的刑罰，都予人極深刻的印象。這種講道在我們這個時代已經不風行了，一般人認為它淡而無味，神學觀念尚未進入文明。其中強調聖潔的上帝因人心不悔悟而發烈怒，與此間放會大會堂裡的氣氛格格不入。我們既沒有哥德式的拱門，也沒有彩色玻璃窗，更沒有激勵人心為道德而痛苦的講道。我們是

樂觀的一代，強調自我求進步，對罪採取寬大的態度。

我們的想法是：如果真有上帝，祂一定不聖潔。即或祂聖潔，那祂一定不公義。甚至就算祂既聖潔又公義，我們也不用害怕，因為祂的慈愛和憐憫不在乎祂的聖潔公義。如果我們能接受祂有聖潔公義的特性，也儘可安心：祂沒有忿怒。

要是我們冷靜地想一想，就會看出自己的錯誤來。如果上帝完全聖潔，如果上帝的特性中有一點點公義，事實上，如果有上帝而祂真是上帝，那祂對我們除了發怒之外，還能怎麼樣呢？我們冒犯祂的聖潔、污蔑祂的公義，輕忽祂的恩典，這些都不能討祂喜悅。

愛德華瞭解上帝聖潔的本性。他瞭解：不聖潔的人會對這樣的一位上帝很畏懼。愛德華沒有必要為一種威嚇的神學辯護。他只是急切的要傳講這個道理，他要生動的強調，盡力去說服，帶着能力傳講。他這麼做，並不是因為有虐待狂，以恐嚇別人為樂，而是由於同情。他愛他的會友，才警告他們上帝忿怒臨到時的可怕結果。他並不是要他們心生罪惡感，乃是提醒他們如果仍不悔改，將面臨什麼危險。

我們且細讀這篇講章中的一段，嚐嚐它的特殊風味：

在地獄坑上抓着你的上帝，就像人抓着一隻蜘蛛或是某種討厭的昆蟲在火上，祂厭惡你，你該死的激怒了祂：祂的怒氣向你發作，如烈火中燒；祂看你一文不值，只能扔進火裡；祂以純潔的目光看着你；你在祂眼中比最可恨致命的毒蛇還要可憎萬倍。你嚴重的冒犯了祂，程度遠超過一個頑固的叛徒對待王子，然而抓着你的只有祂的手，隨時可以放開讓你掉進火裡。你昨天晚上閉上眼睛睡覺，又醒來回到這個世界而沒有到地獄去，這沒有別的原因。你沒有掉進地獄而早上還能起來，這也沒有別的理由，只因上帝還抓着你。為什麼你以有罪的惡行激怒了祂聖潔的眼，而你現在還能坐在上帝殿中參加莊嚴的敬拜沒有到地獄去呢？這也沒有別的原因。的確，此時此刻你沒有掉落地獄實在沒有任何別的理由。

罪人哪！想想你是在多麼可怕的危險中，那是一個忿怒的大火爐，巨大的無底坑，滿了忿怒的火，上帝的手在其上抓着你，你就像其他許多地獄中受咒詛的人一樣激起了祂的忿怒。你被掛在一根細線上，上帝忿怒的火燄閃耀其上，隨時可以烤熟它，燒斷它，而你無法

找到任何中保，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讓你抓着得救，沒有什麼能讓你避開憤怒的火燄，你一無所有，你所做的、所能做的，都不能使上帝在此刻饒了你……

這篇講道咄咄逼人，愛德華陣陣擊打會衆受害的良心。他根據聖經描繪出生動的影像，就是爲了要警告罪人所處的危險。他說：他們是在危險的滑地上，要因他們自己的重量而滑跌，他說他們走的是地獄之上一條由朽爛木板所支撑的木橋，隨時都會垮掉。他說那看不見的箭，就如瘟疫和午間的毒病。他警告說，上帝的弓已上弦，祂忿怒的箭正對準他們的心。他形容上帝的忿怒就像大水沖向水庫的閘門，如果水庫破裂，罪人就被洪水淹沒了。他提醒所聽的人，在他們和地獄之間一無所有。

你的惡使你沉重如鉛，使你在極大的重量和壓力之下會向地獄掉落；而且如果上帝放開你，你就會立刻快速的下沉陷入無底坑中，而你健康的身體、事事小心的氣質、過人的聰明、傑出的才幹，以及所有的義行，都不能再發揮影響力，使你起來不下地獄，就像蜘蛛網擋不住下落的岩石一樣。

在這篇講道的應用部份，愛德華極力強調上帝忿怒的嚴峻程度。他的中心思想是一個很清楚的觀念，就是一位聖潔的上帝必然也是一位會發怒的上帝。有關上帝的忿怒他列出幾個重點，不容我們忽視：

一、誰的忿怒 愛德華講道中所說的忿怒乃是一位無限的上帝的忿怒。他將上帝的忿怒與一個怒氣填胸的人或是一位君王對他臣民的忿怒相比較。人的忿怒有終止的期限，總有結束的一刻，是有限的。上帝的忿怒則可持續到永遠。

二、上帝忿怒的強烈程度 聖經一再形容上帝的忿怒像忿怒的酒醉。在地獄裡不會對你溫和或憐憫。上帝的怒氣不只是厭煩或稍微不悅，乃是對不悔改的人有如吞滅般的盛怒。

三、持續的忿怒 上帝的怒氣向那些在地獄裡的人是不止息的。如果我們對週遭的人有一點點同情心，當我們想到他們當中有一人落入地獄時，我們必會哀號。我們若是聽到在地獄中受罪靈魂的哭號，瞬間都無法忍受。上帝的忿怒我們一刻都承擔不了。一想到這是永永遠遠的，真是可怕得不敢再想。我們不願意被這樣的一篇講道喚醒，我們想要舒服的睡一覺，睡

一場安恬的覺。

我們的悲劇就在於對惡人將來的刑罰，既不理會聖經清楚的警告，也不管耶穌在這事上苦口婆心的教導，却仍在錫安享安樂。如果上帝是完全可信的，當有一天祂的烈怒傾倒出來，我們就要面對這可畏的真理了。愛德華說：

幾乎每個人聽到地獄，都自認為能逃脫，他以為靠自己就能安全了，他以為從前所做的、現在正做的或是想要做的都不錯。每個人都在自忖怎麼樣可以避免遭毀滅，並且認為自己的辦法很好，所安排的不會出問題。

我們對愛德華的講道作何反應呢？是不是激起一種害怕的感覺？或是惹我們生氣？我們是不是覺得這群人只會為地獄和永遠刑罰的想法緊張害怕？這種關乎地獄的觀念對我們是侮辱嗎？若果真如此，那我們所敬拜的上帝就不是一位聖潔的上帝，甚至根本就不是上帝了。我們如果輕忽上帝的公義，就不是基督徒了。我們所站的地位，每一步都像愛德華所生動描述的那樣靠不住。如果我們恨惡上帝的忿怒，那是因為我們恨惡上帝本身。或許我們對這樣的控

訴會強烈抗議，但這種強烈的反應却使我們對上帝的敵意更根深蒂固。我們可能會強調說：「我恨的不是上帝，是愛德華。上帝對我是全然甜蜜的，我的上帝是愛的上帝。」但一位愛的上帝若沒有忿怒，就不是上帝，就是你自己所造的偶像，與石刻的偶像無異。

約拿單愛德華還有一篇著名的講道，可以與「在忿怒上帝手中的罪人」等量齊觀。那篇的題目是「人按本性與上帝爲敵」，恕冒昧改一下愛德華的題目，我建議改作「在忿怒罪人手中的上帝」。

若我們沒有悔改，有一件事是絕對確定的：我們恨上帝。聖經在這一點上毫不含糊。我們是上帝的仇敵，心中咒罵祂最後的毀滅。我們恨惡上帝就像下雨的時候雨水會濕潤大地一樣的當然，而這恨意很可能轉爲暴行。我們會鄭重否認以上所說的這些，我們很願意承認自己是罪人，誰不是呢！我們很容易承認自己沒有按所應該的那樣愛上帝，但有誰會承認恨惡上帝呢？

羅馬書五章有清楚的教導：「因爲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上帝兒子的死，得與上帝

和好……」。新約聖經的中心主題就是和好。在已經彼此相愛的人之間不必談什麼和好。上帝對我們的愛毋庸置疑。懷疑的陰影是懸在我們上方，是我們對上帝的愛有問題。人的本性，就是聖經所說的「肉體」是與上帝為敵的。

我們對上帝不夠尊崇，就顯出我們在本性上對上帝是懷有敵意的。我們認為祂不值得我們全心愛慕，不以默想祂為樂。即使對基督徒來說，敬拜經常很勉強，而禱告也成了重擔。我們的本性是想逃離祂愈遠愈好。祂的聖言從我們心中彈開就好像藍球擦板彈開一樣。

按着本性，我們對上帝的態度不僅是漠不關心，簡直就是懷有恨意。我們反抗祂的統治，拒絕祂管理我們。我們的本心不愛祂，對祂的聖潔極為冷淡。按着本性，我們裡面沒有上帝的愛。

正如愛德華所提到的，光說人視上帝為仇敵還不夠清楚，應該更準確的說：上帝是我們不共戴天的死敵。祂嚴重威脅到我們有罪的慾望，我們對祂討厭極了。沒有哪一個哲學家或神學家憑人的辯論能說服我們，誘導我們愛上帝。我們渺視祂的存在，並且盡力脫離祂神聖

的臨在。

如果上帝讓祂的生命落在我們手中，祂片刻也得安寧。我們不會不理祂，我們會毀滅祂。這個控訴好像有點過份，不太負責任，但我們不妨回頭看看，上帝在基督裡顯現的時候所發生的那些事。基督不只是被殺，祂是被心懷惡意者的手所謀殺的。群衆叫囂要流祂的血，把祂除掉還不夠，還有輕蔑和羞辱隨之而來。我們知道，祂的神性並未在十架上死去，是祂的人性被置於死地。如果上帝將祂的神性交出被處死，如果祂讓祂的神聖本質受到行刑者的釘子擊打，那麼，基督就仍在死中，而上帝就不在天上了。如果刀劍刺穿了上帝的靈魂，那麼人就革命終於成功作王了。

但我們是基督徒，我們是上帝所愛的，已經與上帝和好了。我們已經由聖靈而生，有上帝的愛從我們心裡流出。我們不再作仇敵，乃是朋友。這些事對基督徒來說都是真實的。但我們必須注意，要記得：我們雖然悔改了，但人原來的本性並沒有徹底消滅，仍有墮落本性的痕跡，我們必須每天為此掙扎。在靈魂中仍有一個角落是不討上帝喜悅的，我們會繼續犯

罪就是它露的馬腳，由了無生氣的敬拜也是一樣，甚至在神學中也會顯明出來。

有人說，歷史上只有三種神學形式在教會間相互競爭。這三者稱為：伯拉糾主義、半伯拉糾主義和奧古斯丁主義。伯拉糾主義是自然主義的宗教，不相信超自然的事，它現在所表現出來的就稱為自由主義。半伯拉糾主義今日以阿民念主義的形式存活。奧古斯丁主義現代稱為加爾文主義或是改革宗神學。半伯拉糾主義和奧古斯丁主義都受到基督徒的爭辯。伯拉糾主義不是基督教，它不只是次基督教，根本就是斷然的反基督教，基本上是一種不信的神學。許多教會在講述人本性對上帝懷有敵意時，顯得束手縛腳。伯拉糾或自由派認為沒有超自然的事，聖經裡沒有神蹟，基督沒有神性，沒有贖罪、復活、升天，或耶穌再來這些事。總而言之，它根本沒有合乎聖經的基督教信仰，完全是異教假作敬虔。

半伯拉糾派如何呢？它清楚是基督教，熱心承認基督的神性，並且相信贖罪、復活及其他。半伯拉糾主義在福音派中佔大多數，而且可能代表了絕大多數本文讀者的神學觀點。但我深信：即使囊括半伯拉糾主義所有的優點，它仍然是一種與人之本性妥協的神學。它在了

解上帝方面有一項顯著的弱點，雖然顧及上帝的聖潔並堅定聲明相信上帝的主權，却仍然對人能自己趨近上帝存有幻想，以爲人能自己「決定」重生。宣稱已墮落與神爲敵的人，在他犯罪的心被改變以前，居然能被說服與上帝和好。而尚未重生的人居然能看到基督宣告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看見也不能進入神的國度。今日福音派人士以爲：死在罪惡過犯中未悔改的罪人，可以藉着自己選擇要重生而得到生命。基督說得很清楚，已死的人不能作任何選擇，肉體是無益的，即使是要見上帝的國也必須先由聖靈而生，這是唯一的門徑。現代福音派的失敗在於不了解上帝的聖潔。如果能把握這一點，就不會再說基督的死敵能靠自己的力量來就耶穌了。

好的神學必須以恩典爲中心。當我們了解上帝的特性，領悟到祂的聖潔，我們才會開始了解自己罪惡無助的根本特性。無助的罪人只能靠恩典倖存，我們本身的力量是無濟於事的，若沒有上帝發憐憫幫助，我們在靈性上是無能為力的，我們或許不喜歡這麼着重上帝的忿怒和公義，但除非我們傾心注意這些關乎上帝本性的觀念，否則絕不會對上帝藉着恩典爲我們所

成就的事心存感激。即使愛德華講「在忿怒上帝手中的罪人」，也不是爲了要強調地獄的火，他大聲疾呼的重點不是火湖，而是握住我們、救我們脫離火湖的上帝。上帝的手是仁慈的手。只有上帝的手才有能力救我們脫離這個毀滅。

我們怎能愛一位聖潔的上帝呢？對這個重要的問題，我所能提出最簡單的答覆就是：我們不能。愛一位聖潔的上帝遠超過我們的道德所及。按我們罪惡的本性，所能愛的上帝是一位不聖潔的上帝，一個我們自己手製的偶像。除非我們由上帝的聖靈而生，除非上帝在我們心中發出祂的聖愛，除非祂施恩屈尊來改變我們，否則我們不會愛祂。是祂主動使我們的靈魂復原，沒有祂我們不能做任何公義的事，沒有祂我們便註定永遠與祂的聖潔疏遠。是因爲祂先愛我們，我們才能愛祂。要去愛一位聖潔的上帝需要恩典，這恩典強到能刺入我們剛硬的心，喚醒我們垂死的靈魂。

若我們在基督裡，我們就覺醒了，由屬靈的死亡中復生進入屬靈的生命。但是我們的眼睛仍會「打瞌睡」，甚至有時像具行屍走肉。我們走近上帝仍感畏懼，腳踏祂的聖山仍然戰

兢。

然而當我們愈來愈認識祂，我們就會愈加深愛祂的純潔，更要仰賴祂的恩典，深知祂全然配得我們敬拜愛慕。我們愈來愈愛祂，其結果就是更加尊崇祂的名。現在我們愛祂是因為了解祂的可愛，現在我們敬拜愛慕祂是因為知道祂的高貴威嚴，現在我們順服祂是因為有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祂是聖哉！聖哉！聖哉！

本篇係譯自Dr. R.C. Sproul 所著「神之聖潔」一書之第九章「上帝在忿怒罪人的手中」。Dr. Sproul 係美國賓州黎哥聶傳道會主席。斯氏為神學家、牧師、教師，畢業於畢茲堡神學院與荷蘭自由大學。目前為改革宗神學院系統神學教授。